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一审已于2024年1月30日开庭，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6日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挂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童宁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股东、法人、董事长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被告

4、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财务经理

5、被上诉人（原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陆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法人、董事长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服务项目的甲方单位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服务项目的甲方单位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童宁军（甲方）与陈陆明、海南名海（乙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2017年2月8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1年，运营维护期限为9年，共计10年。现该项目整治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将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可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奖励款计算方式如下：2021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10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2022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5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若水生态每年度未完成该项目上述应收账款收取，则乙

方不予以支付任何奖励。

合同签订后，水生态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收取到该项目应收款项 6,960,722 元、16,529,824 元。

童宁军诉陈陆明、海南名海的款项纠纷，宁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合并审理，案号为（2023）浙 0226 民初 5698 号。本案为童宁军诉陈陆明、海南名海等支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奖励款 30 万元，要求海南名海支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奖励款 86058 元。陈陆明、海南名海已经向童宁军支付 2022 年的业绩奖励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1、请求撤销(2023)浙 0226 民初 5698 号原审判决第三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给上诉人 2021 年 57372 元业绩奖励，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5737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被上诉人陈陆明支付给上诉人 2021 年 200000 元业绩奖励,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被上诉人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颖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2、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各被上诉人已经全额收回了 2021 年的维护款，当予以支付上诉人 2021 年的业绩奖励。

二、一审法院判决不支持支付 2021 年的业绩奖励，判决错误,应当予以纠正，损害了上诉人的权益

三、本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奖励均是被上诉人起草,其格式合同条款，应当作出对上诉人有利的解释，

四、各被上诉人自始至终未履行过通知义务，未给过上诉人履行期限，因此不应当给扣除上诉人的业绩奖励，扣除的前置条件未予以达到。

五、本案第三人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参与庭审，法院未能就此事查清事实真相。上诉人曾于向宁海县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调查取证，取证内容为向本案第三人机构的相关人员了解本案因政府机构改革和财政资金拨付问题，而导致业绩奖励款延期支付的事实，但是，原审法院并未予以积极调取，也未说明理由予以书面回复。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童宁军逾期付款利息 945 元、律师费 1667 元、财产保全费 332 元，合计 2 944 元；

二、被告陈陆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童宁军逾期付款利息 3284 元、律师费 3333 元、财产保全费 1053 元，合计 7 670 元；

三、驳回原告童宁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x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x 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 8026 元，减半收取 4013 元，由原告童宁军负担 2 506 元，由被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291 元，被告陈陆明负担 1216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一审法院已经判决，原告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一审已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

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26 民初 5698 号
童宁军民事上诉状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